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丁明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丁明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由衷感谢丁明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附简历：

申孝忠，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申孝忠先生于2004年11月16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413.4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21%股权并担任康源董事（详见2014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孝忠先生已于2014年4月18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董事职务，并与高仁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4.21%股份，康源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申孝忠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申孝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郑植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郑植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郑植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植艺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独立董事离职需经股东大会确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郑植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提名，拟聘任李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附简历：

李建新，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副主任、房地产信贷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用与投资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总行信贷政策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委员、总行信贷审议中心审议委员。

李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要求。上述独立董事的个人资料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审查。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按照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完善我公司治理结构，我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对担任法人代表人员的规定，修改前后的内容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条修改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第八条修改后：“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